

# 杭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杭政土审规〔2020〕84号

## 关于建德市莲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20年第1次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建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建德市莲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20年第1次规划修改方案》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3号令）和《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允许建设区内0.1899公顷城镇用地、2.7675公顷农村农居点用地和限制建设区内0.5177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1.2239

公顷采矿用地修改为4.6990公顷规划新增一般农田,并纳入限制建设区。

请你市在发文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好规划修改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主题词：土地 规划 修改 批复

---

抄 送：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抄 报：省自然资源厅

---